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2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2025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蚂里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

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2025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3	100%
2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合计		5	/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期限内对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在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UPDXF0U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涌口村科光路1号（住所申报）
- 4、法定代表人：肖振中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顺德奥比 100%的股权。
- 9、顺德奥比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40.80	22,047.74
负债总额	7,286.78	13,118.52
净资产	9,554.02	8,929.21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5	1,027.45
净利润	-426.76	-1,06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56	-1,057.36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包含在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09T0C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1-1
- 4、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 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蚂里奥 100%的股权。
- 9、深圳蚂里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2.66	29,809.21
负债总额	3,784.90	15,436.59
净资产	13,337.76	14,372.62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6.10	21,242.24
净利润	627.41	1,57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62	1,513.11
---------------	--------	----------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包含在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额度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期限内对各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在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暂无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